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第 一 季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證交所」）所訂立的合同，本集團開始發展配合該等證交所發展獨特編碼傳送及接收科技。成功開發這種科技將不僅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訂購服務收入來源，同時亦將引領本集團邁向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成功開發基於證券實時行情信息的數據廣播傳送動態加密系統，使數據廣播系統更安全和可靠。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198家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聯盟，並與其中22家簽訂合作合同，分享數據廣播服務內容的訂購收入。

由於股票市場氣氛呆滯，加上存在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40%至2,50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港元436,000虧損。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09	4,212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299)	136
稅項	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299)	136
少數股東權益		(137)	(101)
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436)	35
每股(虧損)／盈利	4	(0.14仙)	0.01仙

附註：

1. 本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期間本公司並無營業。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的重組事宜。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的文件，本集團於首兩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的第三至第五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的經營年度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43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35,000港元），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的318,000,000股股份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236,284,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股份分拆而作出調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管理層堅信研究與開發先進的科技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成功非常關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達到下列幾項目標：

- i. 成功開發基於證券實時行情信息的數據廣播傳送動態加密系統，使數據廣播系統更安全和可靠。
- ii. 開發更先進的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五型號和接收裝備第八型號。

iii. 為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與一家享負盛名的瑞典公司Nexus合作，開發條件存取系統(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第一期開發工作已完滿結束。

除上述的研究與開發活動外，本集團繼續堅持提供以用戶為本的服務，借助遍及全中國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的支持，積極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198家遍及全中國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結成聯盟。本集團亦與該198家電視網絡經營商的其中22家簽訂合作合同，分享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內容的訂購收入。

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證交所訂立的合同，本集團開始發展配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展獨特編碼傳送及接收科技。成功開發這種科技將不僅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訂購服務收入來源，同時亦將引領本集團邁向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

由於股票市場氣氛呆滯，加上存在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的營業額下跌40%至2,509,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436,000港元虧損。

展望

研究與開發先進的科技長遠而言對發展本集團業務十分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優秀的研發項目，特別是研究開發新一代數據廣播加密技術和高速寬頻數據廣播DVB-C的應用技術，以及本集團第一代智能化證券行情分析應用軟件。

本集團將利用與該等證交所簽訂的委託合同，積極與更多的電視網絡經營商結盟，藉此於中國建立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在數據廣播行業維持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一年將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比較困難的一年，新科技的不斷推出，競爭者的加入，以及中國數據廣播國家標準尚未出台等因素，造成不明朗市場環境及激烈競爭。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數據廣播市場的前景廣闊，本集團對保持在中國數據廣播應用市場的領先地位充滿信心。

董事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董建新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李敏強教授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姚曉東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附註：

a) 此等17,190,000股股份，連同另外154,710,000股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據此，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各自因其於信託的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7,190,000股股份。

b) 董建新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的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8,1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東英亞洲就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經收取並將會收取費用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